

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出租车驾驶员 教育培训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RSH-2025-0803-01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供货单位(乙方):陕西锦泰硕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9月29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出租车驾驶员教育培训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XRSH-2025-0803-01

采购单位：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服务单位：陕西锦泰硕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出租车驾驶员教育培训服务类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9891 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捌佰玖拾壹元。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359891 元，甲方支付资金 元，其他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40%，合计金额 143957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柒元整。

② 剩余部分根据培训计划进行4批次付款，每培训一次付合同价款的15%，即人民币 53983.5 元，大写：伍万叁

仟玖佰捌拾叁元伍角整；剩余部分总合计金额215934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③当付款金额达到合同约定价款的70%时提供前期培训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进行对应支付，剩余培训费用按照培训计划完成后，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验收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日，按合同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任意方式解决：

1、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

2、向榆林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双方协商采购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榆林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陕西锦泰硕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

账号：261009200920021626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10990700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